

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19日，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用于委托理财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但委托理财获取的收益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应包含在初始投资金额内，且决议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2025年11月3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网上银行购买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二十一天持有期4号理财产品2,00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产品的主要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管理人	产品托管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二十一天持有期4号理财产品	2,000.00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通过招商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签署了《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二十一天持有期4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二十一天持有期4号理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二十一天持有期 4 号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比例

（1）债权类资产

a.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b.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权益类资产：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现货，互换、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管理人将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

各投资对象投资比例为：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债权类资产	100%
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
权益类资产	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持仓合约价值	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衍生品账户权益	0%

2、最短持有期：21 自然日，即投资者成功购买本产品份额后，自该份额确认日（含）起连续持有超过 21 自然日，方可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发起相应份额的赎回申请；

3、开放日：

（1）本产品首个申购开放日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本产品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投资者可以针对超过最短持有期后的产品份额发起赎回申请（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 如因实际投资运作需要等因素，管理人有权增加或调整开放日和到期日，并最迟于增加或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以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发布相关信息。

4、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

5、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产品按金额申购，按申购开放日的单位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即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开放日的单位净值

(2) 本产品按份额赎回，单次最低赎回份额为 0.01 份。

6、费用

(1) 认购费：不收取认购费。

(2) 申购费：不收取申购费。

(3) 赎回费：不收取赎回费。

(4) 销售服务费：0.30%/年；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销售费=理财产品上一自然日产品净资产×销售费率÷365。

(5) 托管费：0.01%/年；每日计提，按年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托管费=理财产品上一自然日产品净资产×托管费率÷365

(6) 固定管理费：0.30%/年；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固定管理费=理财产品上一自然日产品净资产×固定管理费率÷365。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不能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本产品存续期内的非开放日，投资者不得赎回，在开放日，可能因达到本说明书中约定的限制赎回情况，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2、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实际理财投资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使用本公司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委托理财金额没有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购买日	赎回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亚股份 1 月 24 日 14 天	2,000.00	质押式报价 回购	2025/01/24	2025/02/07	1.65%	已赎回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亚股份 2 月 10 日 14 天	3,000.00	质押式报价 回购	2025/02/10	2025/02/24	1.65%	已赎回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亚股份 2 月 24 日 14 天	3,000.00	质押式报价 回购	2025/02/24	2025/03/10	1.65%	已赎回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亚股份 3 月 5 日 14 天	3,000.00	质押式报价 回购	2025/03/05	2025/03/19	1.65%	已赎回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亚股份 3 月 11 日 14 天	3,000.00	质押式报价 回购	2025/03/11	2025/03/25	1.65%	已赎回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亚股份 4 月 9 日 14 天	5,000.00	质押式报价 回购	2025/04/09	2025/04/23	1.77%	已赎回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系列公司（45 天） A 款理财计划	500.00	非保本浮动 收益类	2025/09/15	2025/10/30	不适用	已赎回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亚股份 10 月 28 日 14 天	5,000.00	质押式报价 回购	2025/10/28	2025/11/11	1.43%	未赎回

七、备查文件

本次委托理财的协议及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